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丘耀誠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宇先生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浩誠先生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胡鉅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竹鳴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慧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佩珊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敏霞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艷敏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翠琮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巧明女士	圖書館館長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彭文輝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秘書：

陳寶兒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第十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29 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2. 第九次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29 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5/2025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5.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的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6/2025 號)
6.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7.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支持康文署為響應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所舉辦的活動，強調全運會的重要性，而香港運動員近年的出色表現亦令市民對全運會更加重視。委員建議署方提供全運會相關的宣傳及紀念品，讓委員、義工及居民一同響應全運會，帶動黃大仙區內的氣氛；以及
- (ii) 委員表示由於匹克球是新興運動，社區內或未有專為匹克球而設的場地，建議康文署及房屋署研究彈性開放轄下的戶外及室內場地讓市民進行匹克球活動。

8.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將於黃大仙區內涉及全運會運動項目的較大型活動或比賽中設置「打卡點」，展示全運會的吉祥物和運動項目資訊，讓市民感受全運會的氣氛。相關活動包括 2025 年 7 月的乒乓球比賽、8 月 3 日的「全民運動日」、9 月 7 日及 14 日的黃大仙區籃球比賽、10 月 19 日於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舉辦的「黃大仙區普及體育嘉年華暨足球推廣日」及 11 月 8 日的「滅罪街霸三人籃球比賽」。此外，署方如收到有關全運會的紀念品，會安排分發部分紀念品予委員留念；以及

(會後備註：康文署將在黃大仙區籃球比賽、「黃大仙區普及體育嘉年華暨足球推廣日」及「滅罪街霸三人籃球比賽」中派發紀念品給現場參加人士，與眾同樂。)

- (ii) 康文署指現時市民已可在網上預約竹園體育館的場地進行匹克球活動，而一些戶外運動場地例如羽毛球場亦適合打匹克球。康文署稍後將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署方轄下可進行匹克球活動的戶外羽毛球場資料。署方亦請秘書處向房屋署反映委員就彈性開放房屋署轄下戶外場地進行匹克球活動的建議。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有關開放指定免費戶外羽毛球場進行匹克球活動試驗計劃場地的資訊。另外，秘書處已於會後向房屋署轉達委員就彈性開放房屋署轄下戶外場地進行匹克球活動的意見。)

9. 主席查詢康文署除了提供竹園體育館外，會否考慮容許市民在馬仔坑遊樂場進行匹克球活動。

10.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容許市民在馬仔坑遊樂場及其他合適場地進行匹克球活動的建議，並會不時檢視場地的使用情況，再評估能否開放場地進行其他運動。

11.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康文署加強推廣「全民運動日」，以迎接即將舉辦的全運會；署方亦可於討論議程六時繼續介紹推廣全運會的工作。

12.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7/2025 號)

13.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4.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i) 委員查詢「攜手抗敵：東江縱隊在深港地區的抗戰活動」展覽(展覽)的內容及康文署推廣展覽的措施。另外，委員建議署方透過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及學校向區內居民、學生及家長發放展覽的訊息；以及

(ii) 委員建議黃大仙公共圖書館以「攜手抗敵：東江縱隊在深港地區的抗戰活動」為主題舉辦愛國教育講座，邀請親歷東江縱隊抗戰活動的人士分享他們的經歷，令講座更加生動。

1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i) 康文署指展覽會於公共圖書館巡迴舉辦，內容主要為介紹東江縱隊在深圳和香港的活動，署方歡迎不同機構及

人士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前來參觀，市民亦可同時於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國家安全教育資源網頁參閱推介的書目。另外，署方表示會考慮委員提出透過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發放展覽活動訊息的意見；以及

- (ii) 康文署現正籌備 2026 年度的活動，稍後將聯絡有關委員商討舉辦講座的詳情。

16. 主席表示公共圖書館近期有配合不同主題的展覽向市民推介相關書籍，並查詢如委員有意組織居民參觀展覽，康文署能否預留時段供團體參觀。

17. 康文署指如團體和學校有興趣參觀展覽，可聯絡牛池灣公共圖書館作進一步安排。

18. 委員曾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社文會第九次會議上對公共圖書館舉辦的「青少年/家庭讀書會」(讀書會)的參與率提出意見。就此，康文署代表回覆指 2025 年 5 月舉行的讀書會平均每次錄得 18 人出席，較 2024 年增加大約兩倍。署方會繼續在社區、學校及相關機構推廣讀書會。

19. 委員備悉文件。

六. 喜迎全運 建議黃大仙區推廣宣傳全運盛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8/2025 號)

20. 委員介紹文件。

21.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統籌辦公室(全運會統籌辦)已於添馬公園等地點設置全運會開幕倒數器。由於全運會相關的宣傳品由全運會統籌辦負責審批，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全運會統籌辦反映。署方如接獲全運會的宣傳品，會盡快安排於黃大仙區內擺設或派發。除了於議程四介紹的全運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

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宣傳措施外，署方亦已準備在區內體育館展示經全運會統籌辦批准的易拉架，以推廣相關資訊。此外，署方亦會於蒲崗村道體育館安排賽事直播並向市民宣傳有關活動。

22. 主席查詢康文署可否借出上述易拉架及提供全運會宣傳品，供委員於會見市民及宣傳站等場合向市民展示及派發，以推廣全運會相關活動。

23. 康文署代表表示會向全運會統籌辦轉達有關查詢。如全運會統籌辦沒有異議，署方稍後會與委員安排交收易拉架。

(會後備註：有關借用全運會宣傳物資事宜，康文署已於 2025 年 8 月 6 日透過秘書處將全運會和殘特奧會的「官方宣傳品及標識物使用申請表」電郵予委員考慮提交申請。)

2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表示重視全運會的宣傳，亦知悉康文署已計劃一系列宣傳全運會的活動，希望署方適時向委員提供黃大仙區的全運會推廣活動資訊。

25. 委員備悉文件。

七． 其他事項

26. 主席邀請委員就 2025 年 7 月 24 日參觀鑽石山活水公園(公園)的活動向康文署提出意見。

27. 委員及民政處代表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關注公園內設施的維護狀況，指參觀期間發現一些設施如圍欄、展示牌及彈床等，出現生鏽情況或有需要清理的垃圾。此外，委員亦指出一些兒童遊樂設施的金屬物料於猛烈陽光照射下可能會過熱，建議有關部門更換物料，保障使用者安全。另外，委員表示有關部門須處理公園範圍內的蚊患及飛機庫內的鳥巢；

- (ii) 委員建議在公園內增設休憩設施及裝飾，包括在兒童遊樂場加設椅子及水機等設施，方便兒童及其監護人等候及休息，以及於飛機庫增設拍照打卡點和飛機模型，以豐富元素吸引遊客到訪；
- (iii) 委員表示公園內位於啟鑽苑第五座對出位置的多用途亭頗具特色，惟其位置接近龍翔道，車輛經過時會產生噪音，可能影響該處舉行的活動，建議增加隔音設施；
- (iv) 委員指公園內的飛機庫、機槍堡及石寓等地點具有歷史意義，建議在上述地點增加文字解說，以說故事的方式向參觀者介紹其歷史背景，亦可製作二維碼，方便遊客於不同地點瀏覽有關介紹；
- (v) 委員關注飛機庫的用途，查詢飛機庫平日可否借出作其他用途例如舉辦體育活動。委員亦表示黃大仙區缺乏青年社區設施，與其局限於舉辦體育活動，建議參考高山劇場及觀塘海濱活動空間的例子，明確訂立飛機庫的用途，於指定時段開放飛機庫供學校、青年團體等機構舉行團隊建立、戲劇及音樂表演等文化活動，從而增添黃大仙區的活力。委員認為飛機庫可配合「無處不旅遊」的主題，成為日後舉辦提振地區經濟活動(例如青年文創市集)的場地。因此，委員亦建議有關部門優化飛機庫的通風系統、燈光及電力供應等配套設施；
- (vi) 民政處代表指出飛機庫內的油畫背景底部有油漆剝落的情況，希望相關部門進行修繕及檢視冷風機的數量是否足夠。民政處代表支持委員為飛機庫用途訂立清晰定位的意見，並表示對此持開放態度。另外，民政處代表亦建議康文署活用公園的豐富歷史背景進行宣傳，例如預先

安排媒體報導及導賞活動，以生動的方式向市民介紹公園的特色，以及為租用多功能室進行文化活動的團體提供租金減免；

(vii) 委員關注公園內的李小龍紀念設施，認為有關部門須小心處理李小龍徑的壁畫樓梯上的李小龍畫像。委員指畫像位於樓梯的階級上，或容易產生被踐踏的觀感，擔憂部分人士或會認為此安排對李小龍不專重。有委員建議在公園內增加具有李小龍元素的設施，並以李小龍的銅像取代卡通形像的壁畫，從而吸引市民及遊客到訪。然而，亦有委員讚賞壁畫的設計利用黃色及黑色等顏色及卡通元素製造視覺衝擊及凸顯李小龍的特色，能夠吸引年輕人前往拍照留念；

(viii) 民政處代表建議有關部門於壁畫樓梯兩旁擺置李小龍的畫像，讓遊人能在樓梯上與畫像合照。此外，民政處代表亦建議加快公園內的水源流動，呼應公園「活水」的主題；以及

(ix) 委員表示公園的水源位置有青苔生長，建議有關部門日後加強清理。委員亦表示參觀期間未有看見公園就「活水」主題設置的濾水裝置，建議有關部門採取措施突出公園的「活水」、「環境永續」及「碳中和」等主題，令遊客留下深刻印象，例如增加水景河道水流的強度及於水景河道飼養魚類。

28. 康文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綜合回應如下：

(i) 康文署指公園現時由房屋署負責執修。委員參觀公園後，署方已即時向房屋署代表反映需要跟進的事項，例如委員提及的設施出現鏽跡的情況。此外，彈床的設計令積水

及垃圾容易積聚，署方將來維護彈床設施時會多加注意。署方備悉委員就更換遊樂設施物料的意見，表示如承辦商無法即時更換有關物料，會豎設警告牌提醒使用者。另外，署方會提醒房屋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交接場地前跟進風櫃附近的積水及蠔患問題；

- (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增加公園內的休憩設施及裝飾的意見，指公園的兒童遊樂場已設有坐椅及三部水機，如不足夠可以再增添；
- (iii) 康文署指設計多用途亭時或未有預計龍翔道車流的聲量。署方如發現噪音問題嚴重，便會再作跟進；
- (iv) 康文署表示會向房屋署反映委員為公園內有歷史意義的地點加入故事、文字解說及二維碼的意見。現時公園仍有設施尚未裝設，待房屋署將全部設施裝設完畢後，公園的內容將會更加豐富。署方亦會向房屋署反映標示牌不夠清晰的問題；
- (v)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飛機庫用途定位的意見，並表示會在公園開幕後檢視場地的使用情況及再進行評估，考慮為不同團體及不同年齡的使用者開放特定時段。公園開幕後，團體亦可經一般途徑申請租用場地舉行活動。署方表示飛機庫內有足夠電源插座，而且已有十部冷風機可供使用；
- (vi) 康文署表示會向房屋署反映飛機庫的油漆剝落問題以便執修，如有需要亦可以購置更多冷風機；
- (vii) 康文署表示房屋署尚未完成安裝所有具李小龍元素的設施。署方明白各方對壁畫樓梯的設計或有不同意見，惟改

動設計除了要考慮新增的元素外，亦須視乎房屋署的資源是否足夠；

(viii) 康文署備悉民政處代表就李小龍徑的壁畫樓梯兩旁擺置畫像及加快公園內水源流動的建議，並將與房屋署及渠務署反映以供跟進；以及

(ix) 康文署指公園的水景河道及濾水機房屬渠務署負責。在參觀期間，房屋署代表向委員講解濾水機房的運作及當中的「活水」元素，而濾水機房平日不會向公眾開放。另外，渠務署亦設有教育資源中心，為已預約的學校及團體講解濾水機房的運作。

29. 民政處代表指公園已建成的設施較難有重大改動，而不同人士可能對設施的設計有不同的看法，建議有關部門以折衷的方式調節，以生動活潑而不失專重的形式呈現李小龍的形象。

30. 主席期望渠務署能優化公園內呈現「活水」主題的設施，帶出「活水」的感覺。主席表示委員期待公園落成，希望有關部門在驗收公園項目的過程中參考委員的意見，務求令公園盡善盡美，成為黃大仙區的地標。

八． 下次會議日期

31. 社文會第十一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2.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